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9號

抗 告 人 薛聖琳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9月10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爰對裁定聲明不服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95號裁定所示金額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到期日114年6月26日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

01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02 第7895號卷第6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
03 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
04 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
05 人固然辯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此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
06 關係之抗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自應由
07 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
08 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
09 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12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14 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王峻彬